

#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之九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http://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08]013-13号**

致：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于2008年5月30日、2008年12月12日、2009年3月30日、2009年7月28日、2009年9月3日、2009年12月8日、2010年3月17日、2010年3月25日和2010年4月2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统称“八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上述变更情形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八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八份

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八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和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新增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房产三处，总面积为 12,589.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产权证号	位 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登记时间
侯房权证 H 字第 1001335 号	甘蔗街道县石山西大 道 69 号 27# 楼整座	4,721.52	2010 年 4 月 1 日
侯房权证 H 字第 1001336 号	甘蔗街道县石山西大 道 69 号 26# 楼整座	4,721.52	2010 年 4 月 1 日
侯房权证 H 字第 1001337 号	甘蔗街道县石山西大 道 69 号 30# 楼整座	3,146.76	2010 年 4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

## （二）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一宗，发行人对前述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备有效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	证号	面积(米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地类
发行人	侯国用(2010) 第203991号	6,506.67	出让	工业配套用地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通过国有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前述土地的使用权，发行人取得该项权属证书程序完备，不存在法律纠纷的风险。

## （三）发行人新增的房地产抵押

经核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16号的办公及工业厂房(房产证号为：榕房权证R字第0816842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榕国用[2008]第00054200127号)为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债务提供了抵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2、(3)、④”]



##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第“三、(一)、2、(3)②”项、第“三、(一)、2、(3)⑤”

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第“四、(一)、2、(2)”项所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四、(一)、2、(3)”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第“三、(二)、2”项所披露的《房地产买卖协议》和《房地产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八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授信合同

①2010年3月19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福州分行”）签订了“平银（福州）授信字（2010）第A1001300531000005”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平安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6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发行人关联方轻工机械、李良光、林舵、李祥凌、吴莹芳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平安福州分行出具《保证合同》及四份《个人保证合同》，对本《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在约定授信额度内，在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2、(3)、①、②”]

②2010年3月2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福州分行”）签订了“(2010)信银榕左贷第20100192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自2010年3月22日至2011年3月22日。同时，发行人向中信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关联方李良光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中信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综合授信合同》下发行人对中信福州分行所负债务分别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2、(3)、③、④”]

### (2) 借款合同



①2010年3月19日，发行人与平安福州分行签订了“平银（福州）贷字（2010）第（B1001300531000012）号”《借款合同》，约定平安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补充企业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期限12个月，利率为年利率6.1065%的浮动利率，贷款期内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的，平安福州分行按基准利率的调整幅度对本合同约定利率按月进行调整，调整日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后的第一个贷款结息日。

②2010年3月26日，发行人与中信福州分行签订了“（2010）信银榕左贷第第000187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中信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期限自2010年3月26日起至2011年3月26日止，利率为年利率5.841%的浮动利率，同时按照利率调整日所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基准利率上浮10%的方式进行浮动后确定新的利率。

### （3）担保合同

①2010年3月19日，轻工机械与平安福州分行签订了“平银（福州）保字（2010）第（A1001300531000005）号《保证合同》，约定轻工机械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在平银（福州）授信字（2010）第A1001300531000005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约定的授信额度内，在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担保范围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②2010年3月19日，李良光、林舵、李祥凌和吴莹芳分别与平安福州分行签订了“平银（福州）个保字（2010）第（A1001300531000005-1）号、“平银（福州）保字（2010）第（A1001300531000005-2）号、“平银（福州）保字（2010）第（A1001300531000005-3）号和“平银（福州）保字（2010）第（A1001300531000005-4）号《保证合同》，约定上述关联方作为保证人为发行

人在平银（福州）授信字（2010）第 A1001300531000005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约定的授信额度内，在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担保范围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③ 2010 年 3 月 22 日，李良光与中信福州分行签订了“（2010）信银榕左字第 20100192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自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期间因中信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由李良光向中信福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2,000 万元。

④ 201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信福州分行签订了“（2010）信银榕左字第 20100192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 16 号的办公及工业厂房（房产证号为：榕房权证 R 字第 0816842 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榕国用[2008]第 00054200127 号）作为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期间因中信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的担保，抵押物评估现值为 1,516.91 万元，该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213.528 万元。

#### （4）销售合同

① 201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郑州豫元耐材有限公司签订《HC 耐火材料液压自动压机买卖合同书》，约定郑州豫元耐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 HC2500 液压自动压机一台（套），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10 万元。

② 201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开封京宇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开封京宇电力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蒸压粉煤灰砖 HF 全自动液压墙体压砖机买卖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开封京宇电力有限公司出售 HF1280（节能型）全自动液压墙体砖



压砖机 2 台（套），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1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如合同各方均能依约履行合同，则该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或纠纷。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经查，发行人关联方轻工机械、李良光、林舵、李祥凌和吴莹芳目前新增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2、（3）、①、②、③”]

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承办律师 赵 梦

律师

孙新媛

律师

2010 年 4 月 2 日